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暨变更注册资本、 总股本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5,991 万股的 0.32%。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实际可操作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自主行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符合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进行了自主行权申报。现将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0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249.00万份，期权简称：聚灿JLC1，期权代码：03633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8年12月14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1日，首次行权价格：11.46元/股。

6、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故本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991万股的0.3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77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82.8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91万股增加至26,073.8万股。

二、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1月20日止（本期理论可行权日期为董事会召开之日2020年2月24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之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已在上述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三）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人数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77 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

（四）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股份共计 82.8 万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实际行权股份共计 82.8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股票期权实际已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7人）		82.8	82.8
合计		82.8	82.8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其他说明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91万股增加至26,073.8万股。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